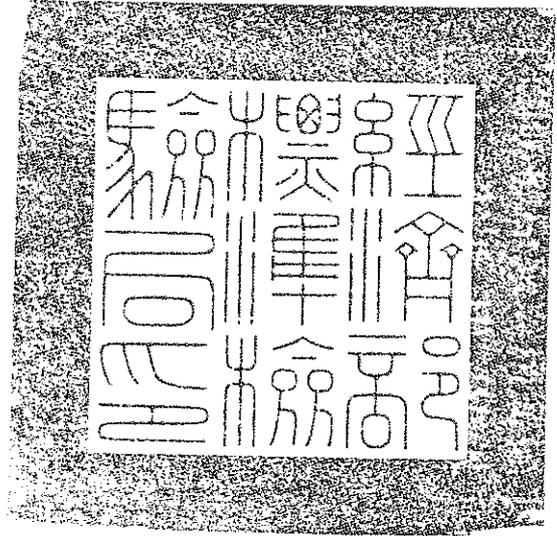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3300011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修正前	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品名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	
烘手機（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）	8516.33.00.00.2 <u>8414.59.00.00.4C</u>	烘手機（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）	8516.33.00.00.2	CNS 3765 (94 年版)、IEC 60335-2-23 (2003-10) 以及 CNS 13783-1 (93 年版)	驗證登錄（模式二加三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p>修正後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，烘手機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仍屬應施檢驗商品。</p>					